

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送審資料檢查表

檢查表共分：表一為提送資格檢查表，表二為應備資料檢查表，二份皆須送審人自行確核無誤後簽名。

表一：提送資格檢查表

1. 基本資料

院區	花蓮慈濟醫院	學科	外科學科	姓名	林正欣
擬申請職級	☒ 專任 ☐ 兼任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2. 提送資格

(1)各職級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職 級	送審人 請勾選	條 件 【教育部法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教授	☐	【第 18 條第 1 款】 1.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八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第 18 條第 2 款】 2.曾任專任副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副教授滿六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副教授	☐	【第 17 條第 1 款】 1.具有博士學位後且曾任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專任醫師滿四年，成績優良者。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第 17 條第 2 款】 2.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助理教授	☐	【第 16-1 條第 1 款】 1.具有博士學位：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第 16-1 條第 2 款】 2.具有碩士學位後且曾任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專任醫師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非醫、牙學系畢業者：具有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第 16-1 條第 3 款】 3.曾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國內外醫學中心主治醫師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第 16-1 條第 4 款】 4.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或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講師	☐	【第 16 條第 1 款】 1.具有碩士學位並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第 16 條第 1 款】 2.具有碩士學位且成績優良，並擔任教學型主治醫師者。成績優良係指以國內學歷送審之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或以國外學歷送審之總成績達 B 或 3.5 分以上者。
	☐	【第 16 條第 3 款】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各職級皆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送審人 請勾選	條 件															
	1.申請日前三年，參與本校或本醫療志業體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可之教研專業課程至少【教授、副教授 6 小時；助理教授 12 小時；講師 18 小時】之證明。															
	2. 申請日前三年內，參與本系下列任一課程之證明(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檢附之證明，請與本表裝訂】															
	第 2 點的部份， 可於 112/3/8 前補件(需請林醫師參與五大任務的課程內容，這部份，會協助安排) 請先暫不勾選(請移除此註記，再列印出簽名)															
	☐ (2)擔任本系 PBL tutor(需受訓且評核通過，co-tutor 不列入)。附件_____															
	☐ (3)擔任本系 OSCE 國家考官(含由慈濟派出考官) 至少二次。附件_____															
	☐ (4)擔任本系招生面試或命題人員至少二次。附件_____															
	(5)參與本系下列課程至少二次： ☐ 大體模擬手術課程。附件_____ ☐ 臨床技能實作課程。附件_____ (上述之證明可用課表、mail 通知信函、證書、所屬單位開立之證明等佐證。)															
	3. 代表著作應為研究型論文或原始論著， <u>升等教授職級須以通訊作者發表</u> ；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Equal Contribution 之著作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mpact Factor ≥ 10 。【學位送審者免勾】															
	4. 歸類計分 (實際計分依系教評會審查後為準) 【學位送審者免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級</th><th>歸類計分 最低提審標準</th><th>代表著作 SCI/SSCI 排名或 Impact Factor 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td>500</td><td>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25% 或 IF 值 ≥ 2.0</td></tr> <tr> <td>副教授</td><td>300</td><td>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75% 或 IF 值 ≥ 1.5</td></tr> <tr> <td>助理教授</td><td>200</td><td>須 SCI/SSCI 相關領域但不拘排名</td></tr> <tr> <td>講師</td><td>140</td><td>不限 SCI/SSCI</td></tr> </tbody> </table>	職級	歸類計分 最低提審標準	代表著作 SCI/SSCI 排名或 Impact Factor 值	教授	5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25% 或 IF 值 ≥ 2.0	副教授	3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75% 或 IF 值 ≥ 1.5	助理教授	2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但不拘排名	講師	140	不限 SCI/SSCI
職級	歸類計分 最低提審標準	代表著作 SCI/SSCI 排名或 Impact Factor 值														
教授	5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25% 或 IF 值 ≥ 2.0														
副教授	3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75% 或 IF 值 ≥ 1.5														
助理教授	2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但不拘排名														
講師	140	不限 SCI/SSCI														
	5. 授課時數：申請兼任教職者，須符合連續授課二個學期且授課時數合計達 36 小時。 【申請專兼任皆須填寫】															
	※本系授課時數規定：															
	第 5 點的部份， 可免提供，依教師新聘推薦表中八、擬授課程或科目：來說明 請先暫不勾選(請移除此註記，再列印出簽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th>之授課時數</th><th>之授課時數</th><th>之授課時數</th><th>總計</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學期	之授課時數	之授課時數	之授課時數	總計										
學期	之授課時數	之授課時數	之授課時數	總計												

以上未符規定，直接行政審查退件處理，如發現與事實不符，屬情節重大者，提至教評會懲處。

申請人親簽：_____

表二：教師【新聘】應備資料檢查表-【著作送審】

類別	編號	需檢附資料(A4 格式)	份數	承辦人確認勾選(✓)			備 註
				申請人	教學部	醫學系	
(I) 共同繳交	1	醫學系專兼任教師【新聘】應備資料檢查表【著作送審】	1				1.基礎學科申請人須完成簽章 2.臨床學科申請人及教學部承辦人員需完成簽章
	2	承諾書(各院人事室)(基礎學科免)	2				由各院人事室收存
	3	大頭照： 專任:1吋8張 兼任:1吋4張	專:8 兼:4				背面簽名+身份證字號
	4	身分證影本	1				正反面印於同一面
	5	醫學系專(兼)任教師新聘推薦表	2				1.學科主任推薦意見，請交由承辦單位進行 2.正本1份；影本1份
	6	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網址： https://www.schprs.edu.tw/wSite/Content?function=IndexPage	甲式:2 乙式:5				1.甲式- <u>列印教育部審查履歷表</u> 請簽名及蓋私章， 正本1份；影本1份 2.乙式- <u>列印外審履歷表</u>
	7	學歷證書影本	2				學歷證書請由高至低排序
	8	相關服務年資文件 (含目前在職證明、離職證明)	2				1.文件資料請由近至遠排序 2.正本1份；影本1份
	9	相關教職聘書影本	2				請由近至遠排序
	10	部定證書影本	2	11.免提供(依教師新聘推薦表中八、擬授課程或科目：來說明) (請移除此註記，再列印出簽名) 12.請提供前一學校師培課程時數(慈大法規規定 3 年 6 小時) (請移除此註記，再列印出簽名)			
	11	醫學系教師授課時數彙整表 (基礎學科免)	2				
	12	醫學系教師參與教師發展中心活動一覽表	2				
(II) 著作文件	13	醫學系論文歸類計分統計表	2				2.排序請與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著作排序一致 3.電子檔請檢附原始 word 檔 4.Impact Facto(IF)及排名以 JCR 最新公布資料計算
	14	代表著作及授課科目關聯說明	2				正本1份；影本1份
	15	代表著作及關聯著作說明表	2				升等助理教授以上者其著作必須有關聯性 (教授≥3篇；副教授、助理教授≥2篇)
	16	代表著作中文摘要	2				電子檔請檢附 word 檔
	17	合著人證明(若無合著人則免附)	7				1.必須由各合著人親筆簽名，並詳述各合著人之貢獻 2.正本1份；影本6份
	18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已接受未刊登請附接受證明) 所有著作請以螢光筆標示本人名字	7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為送部審查時間代表著作回推五年之內；參考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 2.專書及研討會論文必須已經出版，才可送審 3.著作每篇左上角訂訂書針，右上角鉛筆編號（依歸類計分表順序排序） 4.所有著作勿膠裝成冊
	19	迴避參考名單	2				若無免附
確核無誤後請簽章							(請親簽)

* 本表所列之紙本文件，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置放於檔案夾中，並請儘量以 A4 雙面影印。

* 本表所列之文件，皆需檢附電子檔，請依上述類別新增「共同繳交」及「著作文件」資料夾，並依編號順序儲存後，燒錄於光碟或隨身碟(會歸還)中。